本局第2次「安全衛生防護小組會議」
會議紀錄

1、 開會時間:114年11月3日下午15時00分

2、 開會地點:局本部5樓會議室。

3、 主席:翁召集人藝瑛。

4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。　　紀錄:余宗庭

5、 主席致詞:略。

6、 業務單位報告:

1、 近3個月職安執行情形(簡報資料於會議中說明)

2、 災害紀錄(簡報資料於會議中說明)

7、 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

案由:訂定本局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-管理手冊及程序書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(1) 本局安全衛生防護小組之職責, 係滾動式修正並檢討編修本局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手冊、程序書及相關表單。

(2) 透過風險評估程式, 能有效辨識消防工作的危害, 制定防護措施, 保障消防人員生命安全, 同時符合法規

與安全標準的要求。

(3) 本手冊目前L-PMO團隊已協助制訂管理系統, 包含工作安全衛生系統手冊1件(一階文件)和管理程序21件(二階文件)及相關表單。

決議:

(1) 預防科提供「2.2.12　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」;火災調查科提供「2.3.1 設施作業要點」及「2.4.5 火災調查指引」;災害搶救科依消防署救災手冊指引, 將相關內容歸納納入「安全搶救作業程序(2.4.1　行政指導文件)」;指揮科針對勤務作息相關規定與修訂, 彙整資料後納入程序書;會計室針對第15項「採購管理程序」, 依現行安全衛生採購流程及檢核機制, 維持既有一個或多個採購流程方式辦理。

(2) 請行政科彙整各科室所提修正意見, 辦理「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手冊及程序書」之修訂作業, 並簽奉核准後發行。

提案二:

案由:訂定本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 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(1) 本局為防止職業災害, 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,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本守則。本局各單位之主管與工作者應確實遵行。

(2) 本守則所稱工作者, 係指受本局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, 包含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, 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、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。

決議:

(1) 經討論, 與會人員均無異議, 全案業經通過。請依程序報請核定後公告施行, 並請各單位依本規則內容確實辦理宣導及執行事宜。

8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9、 主席結論:

1、 會議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人數, 應確認是否符合法定出席比例。

2、 請假人員之請假原因應詳實記載, 並請各業務單位彙整意見及相關資料, 完善後納入會議紀錄備查。

10、 散會:(16時00分)。